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1 基金简介

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805,940.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161	0241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641,528.65 份	193,164,412.10 份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北证 50 成份指数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如果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一）股票投资策略 二）债券投资策略 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四）股指期货的交易策略

	五）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六）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七）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皓静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400-61-95555
传真		0755-831995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54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缪建民

1.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d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27-33 层

§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5,933.67	-9,370,594.96
本期利润	-2,009,461.84	-23,401,209.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2	-0.138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45%	-14.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9%	-1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17,055.45	-26,195,341.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32	-0.13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024,473.20	166,969,070.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68	0.86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32%	-13.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2 基金净值表现

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	1.91%	0.28%	1.94%	0.36%	-0.03%
过去六个月	-12.59%	1.85%	-12.42%	1.87%	-0.17%	-0.02%
过去一年	-15.33%	1.70%	-12.73%	1.74%	-2.6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2%	1.66%	-9.72%	1.71%	-3.60%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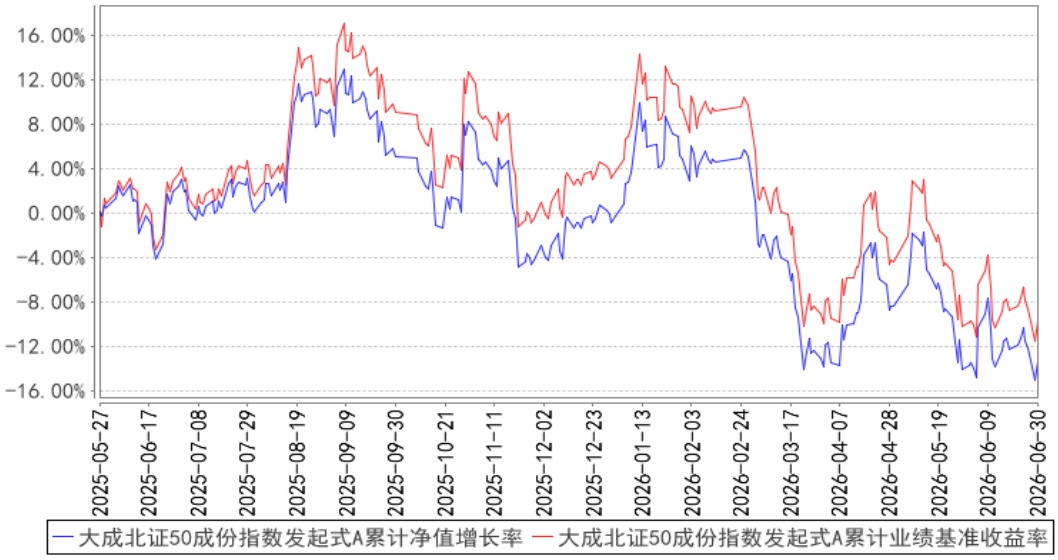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1.91%	0.28%	1.94%	0.30%	-0.03%
过去六个月	-12.70%	1.85%	-12.42%	1.87%	-0.28%	-0.02%
过去一年	-15.54%	1.70%	-12.73%	1.74%	-2.8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13.56%	1.66%	-9.72%	1.71%	-3.84%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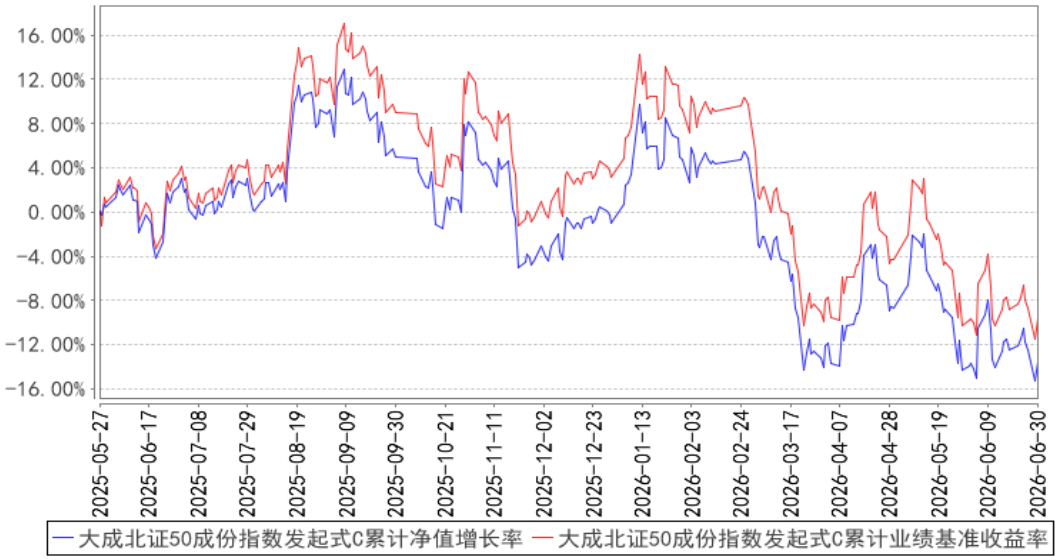
起至今						

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 管理人报告

3.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3.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同时设置了北方、华东和南方营销总部，在北京、上海等地开设有 5 家分公司。2009 年，公司在香港设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设立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全面覆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等业务,还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等资格，是首批首家完成备案的能够提供港股通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

历经二十余年的磨砺和沉淀，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的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公司目前已形成权益投资、固收投资、指数与期货投资、跨境投资、混合资产投资、大类资产配置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各项业务迅猛发展，管理资产种类位居同业前列。

3.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少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5 月 27 日	-	16 年	北京大学医学部理学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社保及养老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权益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总监助理，现任指数与期货投资部总监助理。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兼任大成智惠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 9 日起兼任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转型前为大成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 10 日起兼任大成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兼任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 25 日起兼任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1 月 13 日起兼任大成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6 月 2 日起兼任大成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6 月 25 日起兼任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郑少芳	公募基金	12	3,130,913,862.15	2024 年 12 月 9 日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1	2,040,328.54	2017 年 6 月 14 日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3	3,132,954,190.69	-

注：本报告期内，郑少芳已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离任其管理的 1 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3.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公司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

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5 日内及 10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针对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及公私募兼任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投资交易行为加强了公平交易监测与分析，包括对不同时间窗下（同日、3 日、5 日、10 日）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价差监控的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投资策略差异、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同时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3.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投资组合间存在证券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形。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 A 股呈“先扬后抑再修复”三阶段走势，大部分宽基指数收红为主，市场成交持续活跃，6 月日均成交基本维持在 3 万亿以上。节奏上，1-2 月科技领涨，上证指数走出“17 连阳”；3-4 月初中东地缘冲突引发调整、资金转向高股息防御；4 月中旬起政策托底、叠加盈利修复驱动市场反弹。

行业表现层面，2026 年上半年，市场呈现典型“K 型”极致分化，超额收益高度集中于硬科技，通信、电子、建材等领涨，其中人工智能算力、光模块、PCB、存储、半导体国产替代为核心主线；商贸零售、食品饮料、传媒等承压，跌幅居前。底层支撑是盈利分层，以科创 50 为代表的科技成长盈利爆发式增长，与上证 50 为主的传统板块剪刀差走阔。期间受风格虹吸以及小微盘流动性收紧等影响，北证 50 指数以调整为主，后续伴随北证 50 指数基金扩容、北交所新股市场化定价重启等改革落地，指数有望逐步企稳修复。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北证 50 成份指数。北证 50 成份指数由北交所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市场代表性的 50 只上市公司证券组成，以综合反映市场整体表现。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原则上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

运作层面上，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满仓，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各项操作和指标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68 元，本报告期基金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2%；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6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2%。

3.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下半年，我们判断市场震荡上行趋势未改但短期波动或加剧，市场后续或延续“K 型”分化，经济“新强旧弱”、CPI 偏弱、PPI 或回落；流动性上增量资金可期、外资流入节奏或有反复，海外美联储政策为主要扰动因素；国内政策端货币适度宽松。

组合管理上，我们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紧密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化调整投资组合，努力实现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领导、各投研部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运营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各投研部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人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人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

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3.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3.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4 托管人报告

4.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4.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4.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5.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3,979,856.30	11,504,532.3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4,012,856.33	176,503,681.97
其中：股票投资		174,012,856.33	176,503,681.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52,747.27	1,467,06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90,445,459.90	189,475,278.8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221,686.72	2,270,196.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5,191.95	90,715.16
应付托管费		17,038.38	18,143.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028.73	41,219.3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8,970.79	28,000.97
负债合计		6,451,916.57	2,448,274.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12,805,940.75	188,859,937.95
未分配利润	6.4.7.12	-28,812,397.42	-1,832,933.73
净资产合计		183,993,543.33	187,027,004.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0,445,459.90	189,475,278.84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12,805,940.75 份。其中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9,641,528.65 份，基金份额净值 0.8668 元；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类基金份额总额为 193,164,412.10 份，基金份额净值 0.8644 元。

5.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608,316.53	1,017,440.62
1.利息收入		21,320.21	2,411.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21,320.21	2,411.0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10,795.02	185,806.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10,980,552.31	105,315.56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1,369,757.29	80,491.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5,104,142.58	819,491.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85,300.86	9,731.06
减：二、营业总支出		802,354.68	34,337.90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39,426.73	15,282.63
2．托管费	6.4.10.2.2	87,885.31	3,056.52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97,912.34	3,607.65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3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4.7.24	77,130.30	12,391.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10,671.21	983,102.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10,671.21	983,102.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10,671.21	983,102.72

5.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88,859,937.95	-	-1,832,933.73	187,027,004.2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88,859,937.95	-	-1,832,933.73	187,027,00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3,946,002.80	-	-26,979,463.69	-3,033,46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410,671.21	-25,410,671.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3,946,002.80	-	-1,568,792.48	22,377,210.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8,444,786.07	-	-17,259,764.54	361,185,021.53
2.基金赎回款	-354,498,783.27	-	15,690,972.06	-338,807,811.2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	-	-	-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2,805,940.75	-	-28,812,397.42	183,993,543.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6,473,853.04	-	-	36,473,85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6,468.44	-	753,323.59	-3,723,14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83,102.72	983,102.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476,468.44	-	-229,779.13	-4,706,247.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062,993.04	-	57,013.85	20,120,006.89
2.基金赎回款	-24,539,461.48	-	-286,792.98	-24,826,254.4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997,384.60	-	753,323.59	32,750,708.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谭晓冈	范瑛	梁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4 报表附注

5.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25】786 号文予以注册，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6,469,877.55 元，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39092_H10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6,473,853.0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975.4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下同）。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融券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

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5.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5.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5.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5.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5.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5.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5.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5.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

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5.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5.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7,393,983.37
等于：本金	7,393,417.29
加：应计利息	566.0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6,585,872.93
等于：本金	6,584,752.38
加：应计利息	1,120.5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3,979,856.30

注：其他存款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专用存款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5.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01,854,026.27	-	174,012,856.33	-27,841,169.9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01,854,026.27	-	174,012,856.33	-27,841,169.94

5.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5.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5.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5.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5.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5.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5.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5.4.7.5 债权投资

5.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5.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5.4.7.6 其他债权投资

5.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5.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5.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5.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5.4.7.8 其他资产

无。

5.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3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3,391.88
其他	15,577.60
合计	88,970.79

5.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914,823.06	19,914,823.06
本期申购	15,250,944.46	15,250,944.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524,238.87	-15,524,238.8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641,528.65	19,641,528.65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8,945,114.89	168,945,114.89
本期申购	363,193,841.61	363,193,841.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38,974,544.40	-338,974,544.4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3,164,412.10	193,164,412.1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5.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5.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0,936.11	144,055.24	-166,880.87
本期期初	-310,936.11	144,055.24	-166,880.87
本期利润	-935,933.67	-1,073,528.17	-2,009,461.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984.18	-393,728.56	-440,712.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70,622.77	-178,780.55	-649,403.32
基金赎回款	423,638.59	-214,948.01	208,690.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93,853.96	-1,323,201.49	-2,617,055.45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90,029.07	1,223,976.21	-1,666,052.86
本期期初	-2,890,029.07	1,223,976.21	-1,666,052.86
本期利润	-9,370,594.96	-14,030,614.41	-23,401,209.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58,885.19	-169,194.55	-1,128,079.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886,408.13	-3,723,953.09	-16,610,361.22

基金赎回款	11,927,522.94	3,554,758.54	15,482,281.4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219,509.22	-12,975,832.75	-26,195,341.97

5.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161.1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2,158.79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0.30
合计	21,320.21

5.4.7.14 股票投资收益

5.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980,552.3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0,980,552.31

5.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40,491,324.9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51,325,520.71
减：交易费用	146,356.5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980,552.31

5.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5.4.7.15 基金投资收益

无。

5.4.7.16 债券投资收益

5.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5.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5.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5.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5.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5.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5.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5.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5.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5.4.7.19 衍生工具收益

5.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5.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5.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69,757.2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369,757.29

5.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4,142.58
股票投资	-15,104,142.5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104,142.58

5.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4,914.88
基金转换费收入	385.98
合计	85,300.86

5.4.7.23 信用减值损失

无。

5.4.7.24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3,884.51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3,738.42
合计	77,130.30

5.4.7.25 分部报告

无。

5.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5.4.8.1 或有事项

无。

5.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5.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5.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5.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5.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5.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5.4.10.1.1 股票交易

无。

5.4.10.1.2 债券交易

无。

5.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5.4.10.1.4 基金交易

无。

5.4.10.1.5 权证交易

无。

5.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5.4.10.2 关联方报酬

5.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9,426.73	15,282.6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6,601.13	2,912.6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52,825.60	12,369.95

注：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 0.50%，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5.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885.31	3,056.52

注：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5.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合计
大成基金	-	1,103.35	1,103.35
光大证券	-	155.91	155.91
招商银行	-	9,377.36	9,377.36
合计	-	10,636.62	10,636.62
	上年度可比期间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合计
大成基金	-	55.95	55.95
招商银行	-	110.10	110.10
合计	-	166.05	166.05

注：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5.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5.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5.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5.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5.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5.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61.1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61.1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61.14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61.14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25%	-

注：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5.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5.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7,393,983.37	9,161.12	1,445,351.10	1,531.00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5.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5.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5.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5.4.12 期末（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5.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5.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5.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5.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5.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5.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5.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5.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北证50成份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北证50成份指数，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力求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

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5.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

5.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5.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5.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5.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5.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979,856.30	-	-	-	13,979,85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4,012,856.33	174,012,856.33
应收申购款	-	-	-	2,452,747.27	2,452,747.27
资产总计	13,979,856.30	-	-	176,465,603.60	190,445,459.9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221,686.72	6,221,686.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5,191.95	85,191.95
应付托管费	-	-	-	17,038.38	17,038.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9,028.73	39,028.73
其他负债	-	-	-	88,970.79	88,970.79
负债总计	-	-	-	6,451,916.57	6,451,916.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979,856.30	-	-	170,013,687.03	183,993,543.33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504,532.39	-	-	-	11,504,53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76,503,681.97	176,503,681.97
应收申购款	-	-	-	1,467,064.48	1,467,064.48
资产总计	11,504,532.39	-	-	177,970,746.45	189,475,278.8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270,196.11	2,270,196.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0,715.16	90,715.16
应付托管费	-	-	-	18,143.01	18,143.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1,219.37	41,219.37
其他负债	-	-	-	28,000.97	28,000.97
负债总计	-	-	-	2,448,274.62	2,448,274.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504,532.39	-	-	175,522,471.83	187,027,004.2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5.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5.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5.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

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5.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74,012,856.33	94.58	176,503,681.97	9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74,012,856.33	94.58	176,503,681.97	94.37

5.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9,126,716.44	8,734,293.8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9,126,716.44	-8,734,293.82

5.4.14 公允价值

5.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5.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74,012,856.33	176,503,681.97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74,012,856.33	176,503,681.97

5.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

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5.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上年度末：同)。

5.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5.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 投资组合报告

6.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4,012,856.33	91.37
	其中：股票	174,012,856.33	91.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979,856.30	7.34
8	其他各项资产	2,452,747.27	1.29
9	合计	190,445,459.90	100.00

6.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6.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07,759.15	1.53
C	制造业	149,753,494.52	81.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21,956.89	1.2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52,557.07	9.2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77,088.70	1.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74,012,856.33	94.58

6.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6.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6.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6.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920438	戈碧迦	113,109	17,968,495.74	9.77
2	920185	贝特瑞	442,186	11,001,587.68	5.98
3	920982	锦波生物	59,672	7,518,075.28	4.09
4	920077	吉林碳谷	380,630	6,752,376.20	3.67
5	920808	曙光数创	77,727	6,661,203.90	3.62
6	920599	同力股份	359,373	5,918,873.31	3.22
7	920116	星图测控	87,019	5,542,240.11	3.01
8	920809	安达科技	620,600	5,541,958.00	3.01

9	920368	连城数控	182,469	5,329,919.49	2.90
10	920394	民士达	75,779	5,224,962.05	2.84
11	920493	并行科技	47,156	5,218,282.96	2.84
12	920047	诺思兰德	248,636	5,109,469.80	2.78
13	920522	纳科诺尔	198,967	4,715,517.90	2.56
14	920491	奥迪威	146,287	4,213,065.60	2.29
15	920640	富士达	121,581	3,818,859.21	2.08
16	920139	华岭股份	209,486	3,787,506.88	2.06
17	920799	艾融软件	108,418	3,638,508.08	1.98
18	920593	鼎智科技	123,232	3,499,788.80	1.90
19	920402	硅烷科技	218,676	3,113,946.24	1.69
20	920978	开特股份	139,902	2,914,158.66	1.58
21	920015	锦华新材	52,728	2,806,184.16	1.53
22	920029	开发科技	80,402	2,740,100.16	1.49
23	920037	广信科技	66,382	2,632,710.12	1.43
24	920111	聚星科技	80,377	2,626,720.36	1.43
25	920576	天力复合	42,371	2,618,527.80	1.42
26	920060	万源通	98,481	2,571,338.91	1.40
27	920174	五新智能	84,333	2,562,879.87	1.39
28	920418	苏轴股份	126,268	2,512,733.20	1.37
29	920735	德源药业	100,359	2,394,565.74	1.30
30	920571	国航远洋	287,727	2,321,956.89	1.26
31	920239	长虹能源	94,374	2,251,763.64	1.22
32	920509	同惠电子	83,096	2,212,846.48	1.20
33	920208	青矩技术	168,869	2,077,088.70	1.13
34	920002	万达轴承	41,283	2,076,122.07	1.13
35	920261	一诺威	150,854	1,983,730.10	1.08
36	920819	颖泰生物	634,967	1,638,214.86	0.89
37	920946	森萱医药	165,883	1,619,018.08	0.88
38	920806	云星宇	155,776	1,545,297.92	0.84
39	920100	三协电机	40,198	1,531,141.82	0.83
40	920088	科力股份	45,697	1,498,861.60	0.81
41	920068	天工股份	84,924	1,385,110.44	0.75
42	920106	林泰新材	36,733	1,373,814.20	0.75
43	920879	基康技术	104,105	1,367,939.70	0.74
44	920533	骏创科技	67,769	1,345,214.65	0.73
45	920019	铜冠矿建	81,755	1,308,897.55	0.71
46	920839	万通液压	45,977	1,203,218.09	0.65
47	920247	华密新材	73,526	1,111,713.12	0.60
48	920953	国子软件	49,808	1,108,228.00	0.60
49	920821	则成电子	53,755	1,070,262.05	0.58
50	920720	吉冈精密	102,992	1,027,860.16	0.56

6.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6.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920185	贝特瑞	10,078,959.64	5.39
2	920982	锦波生物	8,497,397.68	4.54
3	920368	连城数控	6,420,097.28	3.43
4	920522	纳科诺尔	6,351,418.03	3.40
5	920493	并行科技	5,882,363.93	3.15
6	920077	吉林碳谷	5,671,667.85	3.03
7	920599	同力股份	5,287,526.13	2.83
8	920037	广信科技	5,271,570.37	2.82
9	920438	戈碧迦	4,936,934.22	2.64
10	920047	诺思兰德	4,881,892.52	2.61
11	920808	曙光数创	4,836,308.10	2.59
12	920116	星图测控	4,766,529.48	2.55
13	920809	安达科技	3,942,500.45	2.11
14	920640	富士达	3,681,916.99	1.97
15	920208	青矩技术	3,388,284.54	1.81
16	920015	锦华新材	3,319,858.69	1.78
17	920029	开发科技	3,156,462.25	1.69
18	920139	华岭股份	3,121,811.59	1.67
19	920799	艾融软件	3,116,042.68	1.67
20	920174	五新智能	3,083,995.54	1.6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6.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920185	贝特瑞	8,992,161.21	4.81
2	920982	锦波生物	7,779,854.57	4.16
3	920522	纳科诺尔	5,518,554.47	2.95
4	920438	戈碧迦	5,466,542.38	2.92
5	920599	同力股份	4,714,828.99	2.52
6	920493	并行科技	4,659,743.98	2.49
7	920368	连城数控	4,531,269.01	2.42
8	920116	星图测控	4,324,297.81	2.31
9	920808	曙光数创	4,214,282.50	2.25

10	920971	天马新材	3,985,032.30	2.13
11	920047	诺思兰德	3,976,696.29	2.13
12	920077	吉林碳谷	3,931,036.57	2.10
13	920809	安达科技	3,359,996.06	1.80
14	920640	富士达	3,293,806.76	1.76
15	920510	丰光精密	3,095,655.62	1.66
16	920799	艾融软件	3,037,607.89	1.62
17	920208	青矩技术	3,004,273.78	1.61
18	920139	华岭股份	2,926,398.55	1.56
19	920491	奥迪威	2,856,358.61	1.53
20	920394	民士达	2,855,854.34	1.53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6.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3,938,837.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0,491,324.92

注：本项中“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6.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6.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6.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6.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6.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6.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6.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6.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6.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6.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452,747.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52,747.27

6.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6.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6.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6.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7.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527	37,270.45	10,000,361.14	50.91	9,641,167.51	49.09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16,476	11,723.99	20,798,461.14	10.77	172,365,950.96	89.23
合计	17,003	12,515.79	30,798,822.28	14.47	182,007,118.47	85.53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7.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	-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2,259.89	0.0012
	合计	2,259.89	0.0011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0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0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0
	合计	0

7.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61.14	4.70	10,000,361.14	4.7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2,259.89	0.00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621.03	4.70	10,000,361.14	4.70	3 年

§8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522,828.09	17,951,024.9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14,823.06	168,945,114.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50,944.46	363,193,841.6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524,238.87	338,974,544.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41,528.65	193,164,412.10

§9 重大事件揭示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9.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郭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日起计算，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剩余任期一致。自郭向东先生的监事任职生效之日起，陈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9.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9.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重大改变。

9.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9.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9.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9.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9.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9.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9.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9.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泰证券	3	304,430,162.57	100.00	35,009.32	100.00	-

注：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和流程如下:

（一）筛选标准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要求制定了证券公司筛选标准，建立了证券公司尽职调查、证券公司负面筛查、备选池筛选机制，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

（二）筛选流程

1、经公司尽调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进入备选池，由股票投委会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结合定性及定量办法科学评估证券公司研究服务能力，形成证券公司白名单，并定期及不定期进行动态调整。

2、公司按照白名单与证券公司进行协议签署。

9.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9.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6 年 06 月 27 日
2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6 年 05 月 29 日
3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6 年 05 月 29 日
4	2025 年度公募基金管理人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6 年 04 月 30 日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12 只公募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 年 04 月 22 日
6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6 年 04 月 22 日
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05 只	规定报刊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公募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8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6 年 03 月 31 日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6 年 02 月 14 日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1	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6 年 01 月 22 日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05 只公募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6 年 01 月 22 日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大成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5、本报告期内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1.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